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7.02 法律字第 104035081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

要 旨：石油管理法第 1、18、40 條、行政罰法第 21、22 條規定參照，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設施所有權是否為受處罰者所有尚不影響處罰構成要件成立與否認定，即不論設施係租用、借用或自行建造，皆處以罰鍰；又為石油管理法沒入處分時，除有行政罰法符合擴大沒入情形外，仍有該法「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之適用

主 旨：所詢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4 年 6 月 11 日能油字第 10400597151 號函。

二、按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上開規定所稱「兼顧環境保護」寓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避免污染環境」之意涵。又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主管機關除得裁處罰鍰外，就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並得予以沒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參照）。準此，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該設施所有權是否為受處罰者所有，尚不影響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構成要件成立與否之認定，換言之，不論該等設施係租用、借用或自行建造，皆應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始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以，本法上開關於沒入之規定，並無排除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定「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之意（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40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為沒入處分時，除有符合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擴大沒入之情形外，仍有同法第 21 條之適用，本部 98 年 3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46921 號函仍請參照。

正 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